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債 務 人 新三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士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間固得約定利息之給付內容，包括利息之起算日期、利率等，而依一般交易習慣，如當事人間未就計息本金另行約定，自不容債權人另將違約金滾入本金再行計息。本件債權人將兩造約定之違約金28,080元再滾入本金計息，顯與前開說明有違。故其將違約金再滾入本金計息之部分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0,000元	115年1月20日	5%
002	25,740元	115年1月20日	5%
003	28,080元	無	無
004	1,000元	115年1月20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